**当场处罚决定书**

（沙）文综当罚字〔2024〕09号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车勇（沙湾市柘印办公服务部） |
|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 居民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 | 联系电话 | \* |
| 住所（住址等） | 沙湾市凯旋路3-21号 |
| 违法事实和证据 | 2024年9月10日下午，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正常开展文化市场巡查检查，当日16时50分，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两名执法人员到达位于沙湾市凯旋路3-21号的沙湾市柘印办公服务部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沙湾市柘印办公服务部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该场所法人车勇在店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经现场检查，该场所主要经营图文设计制作、文具用品零售等业务，查看该场所《承印登记册》，承印登记内容只登记至2024年8月27日，之后再未登记，中间也无请假歇业情况。场所当事人车勇当场确认了本经营场所在新闻出版、文旅管理部门反复强调的情况下，依然忘记进行承印登记、没有建立承印登记制度的违法事实，并承诺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有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为证。 |
| 处罚理由和依据 | 车勇（沙湾市柘印办公服务部）没有建立承印登记制度，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罚。车勇（沙湾市柘印办公服务部）的违法行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物）》中未做具体要求。 |
| 处罚时间 | 2024年9月10日 | 处罚地点 | 沙湾市凯旋路3-21号（（沙湾市柘印办公服务部） |
| 处罚内容 | 予以警告处罚 |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银行或者通过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沙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2024年 9月 10日 |

**附件：涉及法律法规条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170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4503419&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